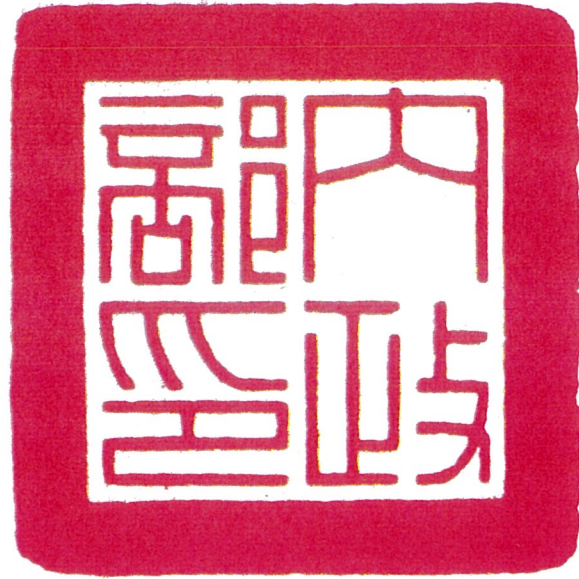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鞞字第113124264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14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二)申請類別：

- 1、「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2、「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項目)；專長員額及資格條件(如附表1)，請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



管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 (<https://dca.moi.gov.tw/sugsys>)/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三)入營時間：114年3-5月(實際入營日期以徵集令為準)，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依適當梯次入營。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1、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2、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4年4月30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3、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如附表2)。

二、申請期間：

自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9時起至114年1月15日(星期三)17時止；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至114年3月31日(星期一)17時止。

三、錄取名額：(緩徵原因應於114年4月30日前消滅)

- (一)一般資格：925名。
- (二)專長資格：151名(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126名、勤務役男25名，見附表1)。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 (一)一般資格：役男應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 (<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

公告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另一般資格申請役男，不得再備選專長資格。

(二)專長資格：

- 1、網路線上申請：先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
- 2、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及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14年1月15日；管理幹部於114年3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2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始完成專長資格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專長資格未完成申請手續者(即未將專長資料寄件)不具備選一般資格。
- 3、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專長資格申請案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有關專長資格學歷之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五、逾額抽籤作業：

(一)抽籤時間：114年2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二)抽籤地點：本部替管中心2樓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中

興新村省府路2號)或公告地點。

(三)專長資格抽籤方式：就逾額順位役男，按申請先後順序辦理抽籤。

(四)一般資格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順序碼最後2碼，就平面籤牌號碼01至號碼100(即00)中，依錄取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公開抽出。凡申請序號最後2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時，即為錄取。

(五)專長資格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改列一般資格超額抽籤。

####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勤務需求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服勤地點為臺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

(二)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114年5月底前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則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如下：

1、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2、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

3、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4、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三)一般資格替代役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

外單位驗證)，攜帶入營以利參加役別甄選事宜。

(四)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入營。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繼續就學具緩徵原因未能於114年4月30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六)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114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請參加114年下半年役男(以專長或一般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相關作業預計114年3月中旬公告，4月份受理申請，並自114年7月起入營。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行83至9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為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二)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三)役男於申請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含)7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四)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

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1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七)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14年1月15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管理幹部於114年3月31日前)；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八)選服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成功嶺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請至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相關文件下載列印)。

部長 劉世芳